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3〕11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6月5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校对：孔齐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管理,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我校请假。经请假逾期六周不注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原因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复核工作小组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籍信息变更

第七条 在校期间,如学籍信息发生变更,须按规定填写《广

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更改申请表》，并将有效证明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申请更改但不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变更。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修改姓名需提供公安部门已添加曾用名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身份证号码因重号、错号情况需修改的，必须提交由当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 因移民修改身份证号，需提交原身份证复印件和新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及户口注销证明。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图书馆)审核学籍信息变更相关材料，将符合变更条件的学生信息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厅进行审核。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由教务处(图书馆)通知学生本人以及相关部门，并将变更后的学籍信息正式备案。省教育厅审核不通过者，维持原招生录取学籍信息不变。

第九条 学籍信息变更要求

1. 学生申请更改个人身份资料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声明所提交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也将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

2. 学生不能同时或多次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学生更改的身份学籍资料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更

改的申请;

3. 如有学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学生更改身份资料提供虚假信息和不按相关规定操作的, 所更改学生身份资料无效, 并追究责任。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 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统一安排补考, 补考不通过者实行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 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 学校审核同意后, 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以折算为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参照学校相关办法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管理制度, 真实完整地记载及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績, 予以标注。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

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6.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具体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6.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七条 跨省转学的，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转学具体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6年内(不含休学)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休学最多不得超过两次,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条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休学创业期间不计入最长修读年限。

第三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休学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

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在拟复学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需携带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申请复学。学生休学，如本专业下届不招生，复学时可转入相近专业就读。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填写《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结业与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合格,修读完专业规范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离校后三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毕业双创成果考核和毕业实践环节(岗位实习),必须随下一年级安排同时进行,不单独组织。经重修成绩合格后,达到专业规范规定的最低学分者换发毕业证书。因操行评定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一年后可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但必须提交工作单位对其思想品德、工作业绩的鉴定材料,有显著进步者才能换发。

学校每年6月或12月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证书时计,换证时需向财务处缴纳20元工本费。结业离校超过三年仍有课程未通过及未达到专业规范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者,以后不能再进行重修、重做,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

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由教务处（图书馆）负责解释。